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1 翠微 01”，代码“188895”。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 4.00%。
- 7、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计息期限：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2、按照《翠微股份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1 翠微 01”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手“21 翠微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4、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



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荣生 秦庚立

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王松朝、蒲飞

电话：010-85130679

028-68850820

传真：010-65608451

特此公告。

